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GR202032004072

企业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内（即2020年至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公司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